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訂定案)

決議:照預審條文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55 分

## 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p>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辦法之母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範圍，除包括申請許可條件外，尚包括監督、獎勵等事項，故法規名稱不宜僅以「申請許可」辦法稱之，建議修正為「實施」辦法；另法規會前通過「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故本辦法建議修正為「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p>一、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p>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p>	<p>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教育局。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指教育局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指教育局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p>	<p>本辦法私立學校之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教育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臺中市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教育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私立學校法所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尚未變更為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設立，包括現有已設學校之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學校法人增設實驗學校，及新設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新設實驗學校。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 五、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一項第二款「本市」逕由本局修正為「臺中市」。</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實驗教育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教育局聘(派)組成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二項「其」一字，由本局逕為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二、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p>

		<p>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p> <p>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p> <p>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p>	<p>本條規定計畫主持人之人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主持人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學校制度。</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p>	<p>第八條 主持人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依本條例第七條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學校制度。</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應有內容。</p> <p>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p> <p>四、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項刪除「依本條例第七條」等字。</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收費基準、用途。</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收費基準、用途。</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p>	<p>一、 本條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p> <p>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p>

<p>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報請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四、依實驗規範排除之法條，應提出相對應之方案，並載明於實驗教育計畫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二項「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層轉教育部核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有關實驗規範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故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於第二項條文內，避免誤解本辦法可排除適用中央法律。</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籌設者，各該法人之</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之</p>

<p>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li> <li>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li> <li>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li> </ol>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li> <li>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li> <li>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li> </ol>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學校之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本條規定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li> <li>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li> <li>四、第三項規定設校或改制計畫之應記載內容。</li> <li>五、第四項規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li> </ol>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設校或改制」修正為「改制或設校」，以下條文，亦同；刪除「籌設」二字。</li> <li>二、<u>新增第三項規範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li> </ol>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規定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要求。</li> <li>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li> </ol>



<p>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設立或改制，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p> <p>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並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p> <p>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p> <p>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並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p> <p>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p> <p>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實驗學校完成籌設期限。</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所需檢附資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p>	<p>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p>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教育局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教育局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所定評鑑辦法辦理。</p>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一、 本條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 二、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三、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p>	<p>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p>	<p>一、 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p>

<p>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輔導。</p> <p>二、糾正。</p> <p>三、限期整頓改善。</p> <p>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p> <p>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教育局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六、輔導。</p> <p>七、糾正。</p> <p>八、限期整頓改善。</p> <p>九、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p> <p>十、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教育局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之情形。</p> <p>三、第三項規定實驗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改制或設立許可之廢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商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p>	<p>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商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通過條文漏繕「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等字，逕由法制局更正。 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p>	<p>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指定辦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惟辦理方式可視情況採取自辦或委辦方式進行。</p>

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為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爰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p> <p>二、建構本市完善實驗教育體制，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由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成就每個孩子，落實人才培育目標。</p> <p>三、檢附「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如涉及規費者，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照預審條文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學校。	受託學校之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宜與母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一致。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p>第四條 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p> <p>教育局應訂定評鑑計畫，於實施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育局辦理實地評鑑。</p>	<p>第四條 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p> <p>教育局應於計畫期滿一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育局辦理實地評鑑。</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實施輔導及評鑑。</p> <p>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該評鑑辦理時間及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p> <p>三、教師團體。</p> <p>四、家長團體。</p>	<p>第五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p> <p>三、教師團體。</p> <p>四、家長團體。</p>	<p>本條規定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漏繕第一款「教育」之育一字，應更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六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經營計畫之執行。</p> <p>二、學生權益之維護。</p> <p>三、學生學習之發展。</p> <p>四、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六、訪視結果之改善。</p> <p>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八、課程發展之創新。</p> <p>九、師資教學之完整。</p> <p>十、環境設施之完備。</p> <p>十一、其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p>	<p>第六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經營計畫之執行。</p> <p>二、學生權益之維護。</p> <p>三、學生學習之發展。</p> <p>四、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六、訪視結果之改善。</p> <p>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八、其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p>	<p>本條規定評鑑內容。</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授權提案機關是否參考基隆市所訂「基隆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六條新增評鑑項目。會後經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確認新增三款。</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p>	<p>明定實地評鑑內容。</p>



<p>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p>	<p>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七條與第八條條次對調。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第七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條規定自我評鑑之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及組成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七條與第八條條次對調。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教育局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提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p>	<p>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教育局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提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p>	<p>本條規定評鑑結果之種類、評鑑結果為優良或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評鑑小組成員之消極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相關人應盡保密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p>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p>	<p>本條明定受託學校經教育局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契約</p>

<p>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p>無前項之適當代理人選者，由教育局指派督學或科長代理。</p>	<p>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p>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p> <p>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教育局認為必要時，由教育局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p>	<p>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應分為二項規範，並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本條規定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p>	<p>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p>	<p>明定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應移交資料及監交人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二、人員名冊。</p>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四、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五、人員名冊。</p>	<p>本條規定移交清冊應包含之內容。</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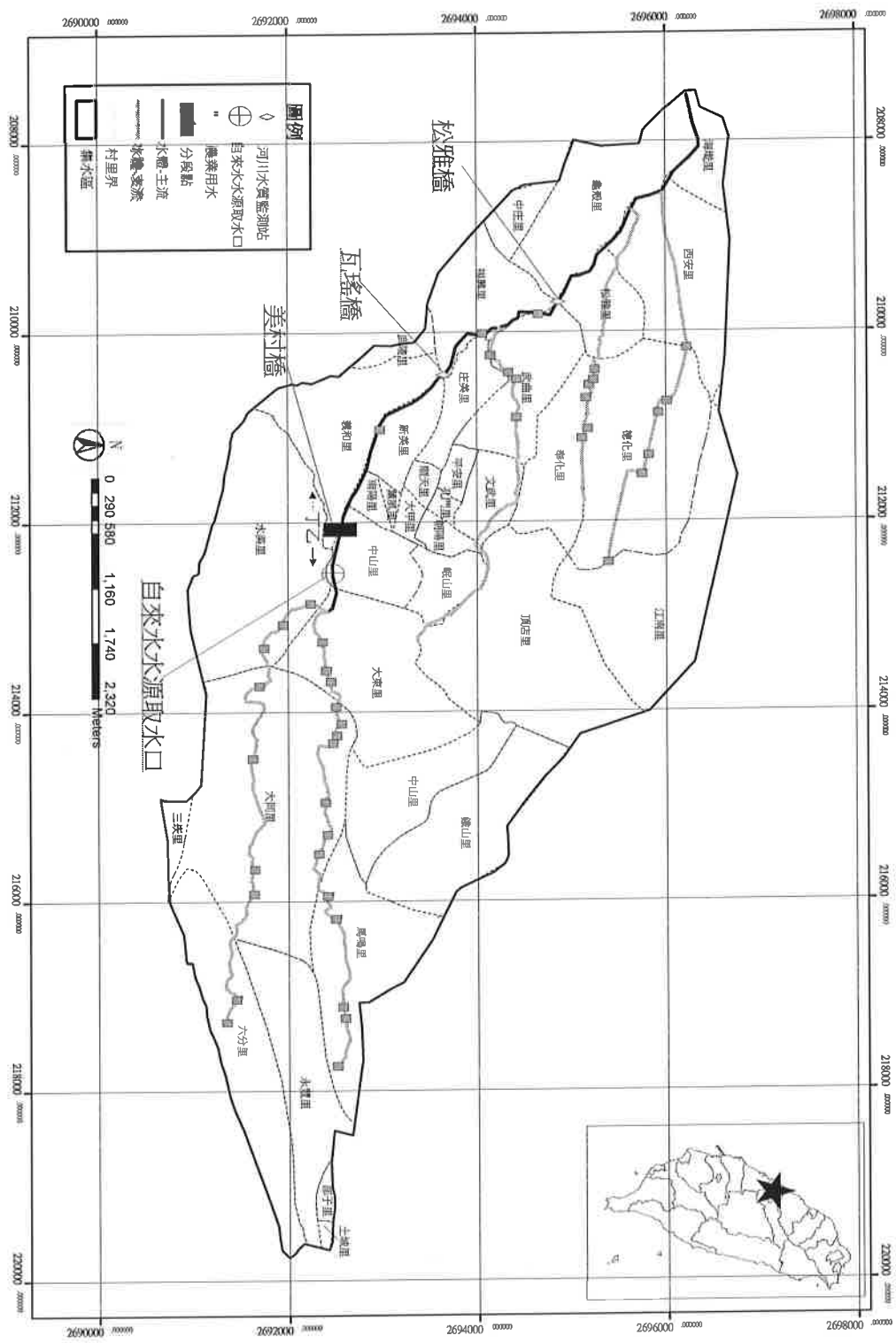
<p>三、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六、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 <u>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u>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法規會意見：修正法規名稱，與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文字一致。)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溫寮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六一二A號公告，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管轄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溫寮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訂定本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管轄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溫寮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訂定本標準。 (法規會意見：建議兼採用目的立法與授權立法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溫寮溪水區範圍包括溫寮溪及其支流如附圖；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部分里，詳如附表一。</u>	第二條 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溫寮溪及其支流， <u>流域面積三十八點七平方公里</u> ，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之 <u>部分村里</u> ， <u>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u> )。	溫寮溪水區範圍。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為溫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為乙類及丁類，如附表二。</u>	第三條 <u>依據溫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u> ，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法規會意見：明確將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規定為乙類及丁類。)
第四條 <u>溫寮溪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u>	第四條 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p>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溫寮溪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則適用「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法規會意見： 一、建議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係中央法規於說明欄中補充。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本標準施行日期。</p>

附圖：溫寮溪水區範圍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為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p> <p>二、建構本市完善實驗教育體制，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由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成就每個孩子，落實人才培育目標。</p> <p>三、檢附「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如涉及規費者，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管轄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本府為確保溫寮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訂定本標準。</p> <p>二、溫寮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溫寮溪水系之正常用途，本府檢討溫寮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p> <p>三、檢附</p> <p>「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總說明」</p> <p>「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逐條說明」</p> <p>「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p> <p>相關立法資料(水污染防治法、「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研商公聽會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同條第二項規定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轄管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

溫寮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溫寮溪水系之正常用途，臺中市政府檢討溫寮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並訂定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溫寮溪水區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草案第三條）。
- 四、 說明溫寮溪水質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附表一：溫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臺中市	大甲區	大甲里、中山里、孔門里、文武里、平安里、江南里、庄美里、奉化里、岷山里、武曲里、武陵里、南陽里、頂店里、朝陽里、順天里、新美里、義和里、德化里、薰風里
	大安區	中庄里、西安里、松雅里、海墘里、福興里、龜殼里
	外埔區	三崁里、土城里、大同里、大東里、中山里、六分里、水美里、永豐里、馬鳴里、部子里、鐵山里

附表二：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溫寮溪	發源地至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包含支流外埔第二排水及外埔第三排水)	乙類	八公里	溫寮溪上游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河川水質及家用與公共取水用途，將發源地至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下游約六百一十公尺處，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邊界)間之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
		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包含支流后里排水、頂店第三排水及松仔腳排水)	丁類		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間河段土地利用情形以農田耕作為主，其主、支流排水水源大多供作農業使用；依環保局瓦瑤橋及松雅橋測站歷年水質分析結果，該河段因受到大甲區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施肥等影響，導致 BOD、大腸桿菌群及氨氮等項目水質無法符合丙類水體水質標準，但可符合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因此河段水體現況用途為農田灌溉用水為主，將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河段間劃定為丁類水體。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九〇一八六號令發布。</p> <p>二、為彰顯本市社區大學成立宗旨、願景及發展方向，寬列社區大學補助經費，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單位，提供優先續約權，以及明確規範其課程規劃、校務經營、師資聘任、評鑑方式等事項，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發展，爰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因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爰修正之。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發展及城鄉均衡促進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但有特殊課程開設需求，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發展及城鄉均衡促進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但有特殊課程開設需求，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u> 。 (法規會意見) 提案機關認為但書條款，主要係基於特殊課程開設需求，有跨區域招收學員需要，委員會予以尊重，維持提案條文。
第四條 <u>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u> 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	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 受託團體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本市市立學校，以行政委託之公開	第三條 <u>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u>	一、本條係由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合併規範。 二、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

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為之；若為本市市立學校，以權限委任方式為之。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人，以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或公開評選（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方式為之。

三、社區大學若為公開招標，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委託辦理經費分為一般性補助經費（固定經費）、專案性經費及獎勵性經費。

四、第三項訂定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目的之規定。

五、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人，俾得延續其辦學特色，爰於第四項規定其有優先續約權。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採法制局初審意見，並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提案條文。

三、本條既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合

			<p>併而來，除以現行條文第三條對照外，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應緊接次欄位對照書寫，惟其修正欄位應採空白對照方式調整。不符部分，由法制局逕為調整對照方式。以下條文對照，亦同。</p>
		<p>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者，教育局應訂定實施計畫及委託契約，其委託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  二、公益社團法人。  三、臺中市轄區內之學校、機關。  前項委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業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p>	<p>第五條 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者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教育局得視受委託者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九條、市長政見及議員提案建議，教育局應寬列社大預算，除提供定額補助款，維持社大基本營運外，</p>

			<p>更善用評鑑獎勵金，鼓勵績優社大重視社區及公共議題，發展在地特色課程。</p> <p>三、另寬列預算表示本市對社大業務重視及承諾，以及對社大發展期許，俾利督導其持續精進及卓越發展。</p> <p>四、社大補助非全額補助，其餘經費仍應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透過校務評鑑機制將得知社大營運情況，俾利提供輔導措施。</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仍應保留，明定受託團體應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u>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u>，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u>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u></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u>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u>，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u>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u></p>	<p>第十四條 <u>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u>，教育局得<u>協調機關、學校提供場地設施供社區大學借用或租用</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維護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使用活絡化，教育局應</p>

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或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協助提供機關、學校場地供社區大學使用。

三、教育局透過獎勵或補助方式，鼓勵所屬機關及學校共同推展終身教育，以提升借用場地予社大使用意願。

四、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五、綜上，教育局參酌上開規定另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以規範社區大學借用本市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場地。

(法規會意見)



			<p>一、第三項「應予獎勵或補助」等字修正為「得予獎勵或補助」。倘本辦法下位作業規定採「應予獎勵或補助」用語者，與本條尚不發生牴觸。</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p> <p>為協助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教育局得視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給予補助。</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p> <p>為協助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教育局得視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給予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p> <p>三、教育局得視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提供補助。</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u>八</u>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p>	<p>第<u>八</u>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p>	<p>條次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p> <p>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p> <p>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擬訂，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者，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本條係由第四條及第九條合併規範。</p> <p>二、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之訂定，應報教育局備查，以建立社區大學專業管理機制。</p> <p>三、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之規定，以確保社區大學教學及課程品質。</p> <p>(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延聘及考核規定，學術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及具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p>	<p>本條業已移列至第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校務會議為社區大學最高決策機關，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審議社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一定比例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p> <p>三、審議社區大學組織規程之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大學組織規程之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第三項為避免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發生矛盾，刪除第三項。說明欄三部分，亦請配合刪除。 二、餘如提案條文。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p> <p>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p> <p>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國家、市政及社區發展，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p> <p>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本條係由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條合併規範。</p> <p>二、明訂社區大學學分數、證書發給、課程招生、學年(期)起訖時間、課程開設要點等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研習證明書與第十八條第一項結業證書，係不同概念。學員對於研習證明書，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故第一項增「得申請」三字。</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第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本條業移列至第十一條規範。
		第七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學期招生，每學期上課十八週，必要時得報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每學期招生	本條業移列至第十一條規範。

		<p>簡章應於招生前一個月報教育局核定。</p> <p>前項招生簡章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p> <p>選修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社區大學學員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者，由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結業證明書。</p>	本條業移列至第十一條規範。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開課課程、師資、結業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規定社區大學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u>辦理收、退費</u>。</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u>辦理收、退費</u>。</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規定，向學員收取報名費、學分費、雜費、保證金、清潔費及代收代辦費。</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規定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p> <p>前項之簽證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p> <p>前項之簽證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者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由會計師簽證、機關或公立學校由該機關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規定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由教育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p> <p>社區大學發</p>	<p>第十五條 本局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由本局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應有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局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p> <p>三、委員會之人數及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p>

<p>展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四、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本局」修正為「教育局」。</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li> <li>二、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li> <li>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li> <li>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li> <li>五、社區大學發展之其他重要事項。</li> </ol>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li> <li>二、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li> <li>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li> <li>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li> <li>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市社區大學政策、評鑑、委託方式等相關重要事項。</li> <li>三、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與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其對象及功能均不同，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過之事項，無須再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li> </ol> <p>(一)對象不同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係由本局遴聘委員組織</p>

			<p>之；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係由各社大教師、行政人員及學員代表組織之。</p> <p>(二) 功能不同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市社大發展政策、評鑑等事項；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係各社大審議其內部組織規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內重要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五款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遴聘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遴聘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應輔導及評鑑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輔導及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強化社區大學辦學效能，定期辦理評鑑。</p> <p>二、新增社區大學評鑑委員組成方式。</p> <p>三、明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獎勵、輔導等措施。</p> <p>四、社區大學評鑑內容授權由教育局另訂要點。</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p> <p><u>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議決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u></p> <p><u>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u></p> <p><u>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u></p>	<p>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議決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結業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社區大學學員結業證書。</p> <p>前項結業證書授予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結業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社區大學結業證書。</p> <p>前項結業證書授予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社區大學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結業證書之相關規定。</u></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將工程品質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權管業務，以中立客觀角色，並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查核與管理業務，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爰增設「工程品質管理組」，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制局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將工程品質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權管業務，以中立客觀角色，並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查核與管理業務，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爰增設「工程品質管理組」，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設工程品質管理組及其掌理事項，並修正部分款次。(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增置股長職稱。(修正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u>標案進度管制</u>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u>標案進度</u>管制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p> <p>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工程標案督導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應實際情形，將工程標案督導會報修正為標案進度管制會報。</p> <p>二、配合新增業務增設工程品質管理組及其掌理事項。</p> <p>三、原第五款配合上開增設調整為第六款。 (法規意見：照案通過。)</p>

<p>核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u>工程品質管理組</u>：<u>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u></p> <p>六、<u>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p>	<p>核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u>工程品質管理組</u>：<u>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u></p> <p>六、<u>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p>	<p>核等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 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u>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	---	--	--

其他組、室之事項。	其他組、室之事項。		
<p>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u>股長</u>、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u>股長</u>、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u>書記</u>。</p>	<p>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因業務需求，增置股長職稱。 (法規意見：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 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 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核等事項。
- 四、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
- 五、工程品質管理組：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股長、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